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钦宇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钦宇，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董事会	9	9	0	0	

本人对董事会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并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人对 2015 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3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天域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聘任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设立前海迪威恒兴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任期内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同时，本人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任期内没有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1、2015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收购江西天域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的事项进行现场了解。对该公司的负债情况，盈利能力，行业空间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

2、2015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威新软件收购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现场的了解。对该公司的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核心技术，市场空间等方面进行讨论和分析。

3、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出售山东鸿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进行现场了解。对出售该资产的原因，出售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15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钦宇

2016 年 4 月 22 日